

林口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林口县人民政府要求，现发布《林口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社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众权益的重要工作来抓，主动作为，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

2023 年度，我社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其中，公告类信息 1 条，信息公开目录各栏目信息共 2 条（包括预算决算、年度工作报告等类别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社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保障公开信息先审查后发布；二是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认真梳理各类信息，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并及时更新我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社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审核机制，及时调整社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发布

流程，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积极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在业务培训的范围上还有加深和拓展的空间。
- 2.政策解读工作还需在形式上、数量上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1.加强督促指导，优化业务培训。采取定期培训、专题培训、在线交流等方式强化培训工作，加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不断提高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促进政务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

2.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立足公众需求，重点深入推进我社在食用菌技术推广、“三农”政策解读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我社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